

##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新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信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出。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执业资格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（二）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